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8-24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树强	董事	工作原因	李仲泽
薛飞	董事	工作原因	宗庆生
苏东波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许长龙

公司负责人李仲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涛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48,805,127.63	1,404,386,722.71	2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482,659.09	24,137,955.90	13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240,792.11	19,180,414.73	17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618,626.90	-37,482,116.97	17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4	0.0384	138.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4	0.0384	13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0.81%	1.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7,632,233,390.07	7,200,092,139.81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54,482,702.06	3,095,352,559.79	1.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773.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5,795.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0,577.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7,993.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0,285.38	
合计	4,241,866.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或冻结情况

				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94%	383,083,963	383,083,963	质押	0
					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	7,502,500	0	质押	0
					冻结	0
潘英俊	境内自然人	1.07%	6,746,800	0	质押	0
					冻结	0
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4,85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刘伟雄	境内自然人	0.39%	2,439,069	0	质押	0
					冻结	0
周泰成	境内自然人	0.37%	2,302,900	0	质押	0
					冻结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价值回报 7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5%	2,223,000	0	质押	0
					冻结	0
王增强	境内自然人	0.33%	2,104,500	0	质押	0
					冻结	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云信弘升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9%	1,819,350	0	质押	0
					冻结	0
潘乾	境内自然人	0.29%	1,80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2,500			
潘英俊	6,7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746,800			
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0,000			
刘伟雄	2,439,069	人民币普通股	2,439,069			
周泰成	2,30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2,9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价值回报 7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3,000			
王增强	2,1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4,5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云信弘升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19,350	人民币普通股	1,819,350			

潘乾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 中土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38,692	人民币普通股	1,738,6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 69.26%，与上年同期比增长 18.55%，主要原因：收入增长。

2、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 132.14%，主要原因：预付了部分原料货款。

3、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 110.63%，主要原因：开具银票支付原料款。

4、各项经营业绩指标同比均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公司今年充分把握市场机遇，抢抓订单，产销量同比均有增长。

5、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51.43%，主要原因：原料采购量及采购价格同比增长。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315.64%，主要原因：支付设备采购款。

7、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136.09%，主要原因：一是借款到期续贷，二是资金需求增加导致的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0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运营基本情况。

			公司未提供非公开信息。
--	--	--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